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1-10 期数：-1 阅读：52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设在玉溪镇。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县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本县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决议、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本县实际情况的，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可以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各民族公民的国防意识教育，依法做好征兵、民兵建设、拥军优属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等工作，支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搞好部队建设和完成执勤任务。

第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教育他们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原则，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不同民族公民结婚所生的子女，其族属和姓氏可以从父，也可以从母。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提倡尊老爱幼的美德，依法保护各民族家庭、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逐步发展和完善各种社会福利事业，使鳏寡孤独、老弱残疾者得到妥善安置。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华侨、归侨、侨眷和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及其家属在本县的合法权益，对其兴办的企业、事业给予优惠照顾。

第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各族人民进行理想、道德、文化、纪律、民主法制、民族政策、民族团结和集体主义教育，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第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带领全县各族人民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稳定发展、团结进步、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自治地方。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仡佬族、苗族和其他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按照选举法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确定，并由选民依法选举产生。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仡佬族、苗族人员所占的比例可以略高于其人口比例，并且应当有仡佬族、苗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的县长由仡佬族或者苗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仡佬族、苗族人员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其人口比例。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工作需要，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设置工作部门，并在上级国家机关下达的或报经上级批准的编制总额内，自主地调剂各部门的编制员额。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廉政建设，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公正廉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并支持内务司法和监察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各种措施从本县各民族中大力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并且注意在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逐步做到仡佬族、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在全县干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其人口比例。

自治县境内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要优先招收县内各民族的人员；在上级国家机关批准下达的招收人员指标内，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从农业人口中择优招收适当数量的仡佬族、苗族和其他民族的人员。

第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优惠政策，鼓励外地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来本县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自学成才，对经过考核合格的人员量才使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在本县各项社会主义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人员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和给予特殊待遇。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本县财政承受能力许可的条件下，根据政策规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和离退休干部的生活福利给予适当照顾。

自治县企业单位的职工（含已离退休职工）的生活福利，在企业经济效益提高、其承受能力允许的条件下，可参照自治县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实行照顾。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逐步改善乡、镇工作条件，保障其充分行使权力；同时重视村民、居民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促进社会安定和经济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组织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到偏僻、贫困区、乡帮助工作。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县的国家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

院领导。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应当有仡佬族、苗族的公民担任院长或者副院长、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其他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仡佬族、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九条 自治县各民族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应严格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他们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县的特点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对外开放，自主地安排和管理本县的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发、合理利用本县的优势资源，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大力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加快发展能源和交通运输业，积极发展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加强民族贸易，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逐步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加强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引导、管理和监督，并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本县境内的自然资源；对可以由地方开发的资源，优先开发利用。在互利互惠的原则下，提供优惠条件，鼓励和支持国内外各种经济组织或个人来县合资或独资开发资源，禁止侵占或破坏自然资源。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对土地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县境内的土地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买卖。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国家规定有偿转让，承包地和自留地未经有关国家机关批准，不得改作非农业生产用地，禁止乱占滥用土地，对荒弃的土地，发包单位有权收回转包。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水土保持，严禁在禁垦的区域内和陡坡开荒。对现有水土流失严重的陡坡耕地，要有计划地逐步还林退耕，或者改造成梯土、梯田。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服务体系，不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逐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继续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尊重和保护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鼓励农民投资投劳整治承包地，并且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发展各种专业性的联合经营。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继续调整农业结构，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副业、渔业等多种经营，逐步建立具有地区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支柱产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科技兴农，引进和推广农业实用科学技术，改革耕作制度，改良土壤，推广良种，合理施肥，防治病虫害，使用农用机械，实行集约经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领导和帮助农民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搞好现有农田水利工程的配套、维修和管理，积极兴建各种水利工程，在保证农田灌溉的前提下，鼓励集体和个人承包山塘、水库，利用稻田、溪河等发展水产养殖，保护其合法权益，禁止一切破坏农田水利设施和水产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确定山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国有林场和国有森林归全民所有；集体所有的山林以办林场等形式由联户或个人承包经营，实行收益分成；荒山、荒坡承包

给个人长期经营，按照法律、政策规定属于个人经营的自留山、承包经营的荒山、责任山和房前房后种植的树木及其经营成果，允许继承、有偿转让或自主处理。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鼓励和支持农民积极营造用材林、薪炭林、防护林和经济林；领导和组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街道的干部群众，搞好所在地庭院、道路的绿化，尽快使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规划的目标。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以法治林，加强林政管理。按照用材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搞好木材市场管理，实行依法采伐，凭证销售。大力搞好封山育林，严禁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严防山林火灾，积极防治森林病虫害。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草山草场建设，鼓励和扶持农民以户养或联户养等多种形式发展畜牧业，建立和完善畜牧科技推广服务网络，搞好畜禽品种改良、疫病防治、饲料生产和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不断提高畜禽商品率。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从本地的实际出发，在优先发展能源工业和改善交通运输的同时，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建材业、冶炼业和扶持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工艺品的生产，逐步提高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营企业中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企业承包责任制，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和参加民主管理的权利，领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机制，进行技术改造，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管理属于本县的企业、事业单位。未经自治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改变其隶属关系和擅自处理企业的资产。

第三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乡镇企业采取全面规划、积极扶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从各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提供服务，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未经自治机关批准，不得改变其所有制性质或隶属关系。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以电养电发展电的方针和谁建、谁管、谁受益的政策，在国家帮助下引进资金和技术，优先开发芙蓉江流域的水能资源，积极兴建中小型电站，尽快实现农村电气化，加强电力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实行有偿供电，严禁破坏电力设施和违章用电的行为。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办好国营煤矿的同时，有计划地发展集体煤窑，坚持依法开采，安全生产。严禁乱开滥采和破坏煤炭资源。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分级管理，民办公助和民工建勤的办法，有计划地修通断头公路，积极发展乡村公路，搞好现有公路的维修、改造，提高公路等级，创造条件发展水路运输，逐步建成交通网络，严禁侵占公路用地和损坏公路及其设施。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邮电通讯事业，增加通讯设施，建设城乡邮电通讯网络，逐步实现通讯设施现代化，严禁破坏邮电通讯设施。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多成份、少环节、有秩序的商品流通体制，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主渠道作用。

自治县的国营商业、供销、医药等企业享受国家民族贸易政策规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贷款利率、商品分配和低税等照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城乡市场的建设和管理，改善服务设施，增加服务网点，积极开发劳务市场和技术市场，引导群众依法进行商品交易，促进城乡经济的发展。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主要农副产品进行有计划的合同订购，严格保护生产者和经

者的合法权益，自主地安排利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上调任务以外的工农业产品和其它土特产品。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物价政策和参照毗邻省县的同类产品价格，适当调整某些农副产品的收购价和销售价；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与毗邻地区的经济协作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国家的规定，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积极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并享受国家对民族自治地区在利润留成、外汇留成和外汇使用等方面的照顾。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自筹资金、上级拨款、国家贷款、引进外资等情况，合理安排本县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认真组织实施经过上级批准的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城镇和村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环境保护，坚持开发建设与防治污染同步进行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防止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活环境。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大沙河、仙女洞等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银杉等珍稀植物和黑叶猴等珍贵动物。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逐步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业。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贫困乡村合理开发利用本地资源，尽快脱贫致富。

第五章 财政管理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努力发展生产，加强区、乡财政建设，增加财政收入，增强自力更生能力。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自主地管理和使用属于本县的财政收入、财政预算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结余资金，并享受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在财政收入和支出项目方面的优待。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机动金、预备费；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的比例可以高于非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财政机关合理核定收支基数的基础上，财政收入不敷支出时，报请上级财政机关补足其差额；收入大于支出时，定额上缴上级财政，上缴数额一定几年不变。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的过程中，如因企业、事业隶属关系的改变、严重的自然灾害或者上级国家机关政策性变化及其它原因，使财政收支出现不平衡时，报请上级财政机关给予补助。

第四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在包干基数之外下拨的各种专项资金和临时性补助费，坚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扣压、截留和挪用，不得用以抵减正常的经费。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财政预算，在实施过程中，县人民政府确实需要部份变更的，应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并且应将其收支情况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依法征税。对属于自治县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项目，以及归还贷款有困难的企业，按照税收管理批准权限的规定给予减税或免税。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支持金融机构在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筹集、融通和合理使用资金，发展保险事业，扶持和完善农村信用合作社，加强宏观调控，更好地为本县的经济建设服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享受国家对民族地区在金融方面的优惠照顾。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严格财政管理，支持审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章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把教育和科学技术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决定本县的教育发展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招生及分配办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巩固提高初等教育，有计划地逐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积极办好幼儿教育，继续扫除文盲，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加强中小学校的德育工作，培养具有社会主义觉悟和文化科学知识的公民。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县内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分级管理，设立教育奖励基金，倡导勤工俭学。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办好现有民族中学的同时，逐步为边远高寒、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制、半寄宿制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学校，并采取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减免学杂费等措施，扩大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女生的入学比例，对考入大专院校的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入学时可作一次性的适当的资助。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提倡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并且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提高教师素质，逐步改善教师的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建设一支合格、稳定的教师队伍。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护学校的场地和其它校产。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教育和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努力做到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力争在校学生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全部用于发展教育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其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事业。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逐年增加对科学技术事业的投入，建立健全各级科学技术机构，加强科技信息的收集与传播，开展科技兴县和各种科学技术活动，引进和推广科研成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科技人才，鼓励创造发明，促进经济建设的全面发展。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事业；建立健全各级文化工作机构，鼓励文艺创作，做好广播、电视和电影放映工作，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严禁淫秽书刊和黄色音、像制品的传播，支持开展健康有益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娱乐活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收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旧城真安州城垣、县城万天宫等名胜文物古迹。

第五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医疗卫生防疫和保健机构，充实医务人员，增添医疗设备，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对地方病、传染病、职业病的防治，发展初级卫生保健和妇幼保健事业，提高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中医、西医并重，保护和发展动植物中草药资源，积极发掘整理和利用民族民间医药，允许经卫生部门考核合格的民间医生正当行医，取缔非法行医，加强药检工作，严禁生产和销售假劣药品。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不断提高医务工作者的素质，使之坚持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切实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根据贵州省计划生育试行条例制定实施办法，严格控制人口自然增长，实行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发掘民族民间的传统体育，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培养各民族的体育人才，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同其他民族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在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促进本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七章 民族关系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尊重各民族的传统节日。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教育各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风俗习惯，维护各民族的团结，共同建设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照顾县内散居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和工作上的特殊困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时，要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按照法律和政策妥善解决。

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县境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民族乡。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适合本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发展本乡的经济、文化事业。

自治县国家机关的决定、决议、命令和指示，应适合民族乡的实际情况，并对民族乡的经济文化建设予以扶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每年公历11月29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第五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规定的特殊政策和优惠待遇，本条例未列入者，自治县应同等享受。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经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条例的修改，需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有关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提交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